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1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四)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1年　月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3

证券代码:110073　证券债简称:国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73　转股简称:国投转股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73

●转股简称:国投转股

●转股价格:15.25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国投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80亿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

(六)转股价格:15.2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73

可转债转股简称:国投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投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国投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国投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2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2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同时,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投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公告　　编号:2021(临)—0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开发项目进展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7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同意老厂区工业用地变性及自主开发的决议》,同意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向天水市政府申请变更老厂区闲置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闲置土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并进行自主开发。

2019年7月31日,天水公司收到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闲置土地使用性质等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在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后,将天水公司老厂区闲置土地按规划变更为居住用地并进行开发。

2020年1月7日,天水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闲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后经外资方丹麦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于2020年3 月9日形成了天水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以闲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开发子公司。

有关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阅2019年7月19日、8月2日和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24)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工业用地申请变性并自主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临)-26和2020(临)-05)。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1年1月18日,天水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发闲置土地的议案》,决议确认以闲置土地及地上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作价人民币5251万元出资,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闲置土地的开发建设,并同意天水公司可以根据闲置土地开发进展和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适当时机通过采取增资、股权转让或其他可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合作开发建设。

2、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天水公司报告:天水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天国用(1999)字第北073号”和“天国用(2008)第麦037号”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作价人民币5251万元出资,注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闲置土地后续开发建设。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天水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注册资本:7,678,777美元

4、法定代表人:杨世江

5、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东路6号

6、经营范围:啤酒、饮料[碳酸饮料(汽水)类]的制造和销售;啤酒酿造副产品、主产品、原料及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仓储服务、货运配载、交通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水公司50%股权,丹麦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天水公司50%股权。

8、经查询,天水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已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251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牛东继

5、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东路6号

6、成立日期:2021年1月19日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二手房居间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方式及金额:天水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天国用(1999)字第北073号”和“天国用(2008)第麦037号”两宗地块及地上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作价出资;根据天水启诚房地产评估资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启估字第(2021)00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和天启估字第(2021)005号《价格评估报告》,两宗地块及地上房屋构筑物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评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9,071,900.00元,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评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438,800.00元,最终确定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2,510,000.00元;天水公司上述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未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不涉及法律诉讼、仲裁事项。

9、股东及股权结构:项目公司为天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水公司拥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公司单独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天水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盘活闲置资产,全面落实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闲置土地使用性质等有关事宜的复函》精神与其三届董事会十次、十一次和十四次会议决议要求,加快推进闲置土地的投资开发进度。

2、存在的风险

项目公司为新设立的公司,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金融信贷政策、房地产市场状况以及资金需求承压、开发建设经验不足等风险因素的影响。项目公司将通过人才引进、制度建设、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因素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天水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全部为对闲置土地及地上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评估作价出资,不涉及天水公司主营业务,不占用天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项目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自行筹措后续运营所需资金,不会对天水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随着项目开发进展,可能会对天水公司和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天水公司闲置土地开发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如在后续推进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生需要公司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讨论、决策,必要时将就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水启诚房地产评估资询有限责任公司天启估字第(2021)00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3、天水启诚房地产评估资询有限责任公司天启估字第(2021)005号《价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开展日用消费免税品经营及免税城开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口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居然”)与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黑虎”)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商铺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海口居然为旅投黑虎提供场地租赁服务,用于开展免税店经营业务。在上述合作基础上,双方还签订了《合资成立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合资成立海南旅投居然日用消费品免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名称为准),共同在海口店开展日用消费免税品经营等业务。其中,海口居然拟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旅投黑虎拟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亚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与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投”)签订合同,将约4.7万平方米的物业出租用于开设海旅免税城和开展配套经营服务,海旅免税城现为三亚市区内面积最大的离岛免税店,现已开业。

旅投黑虎系海旅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旅投黑虎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履行公司管理层审批程序。近日,旅投黑虎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年4月19日

4、法定代表人:冯宪阳

5、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南澄迈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33-136室

6、营业期限:2019-04-19至无固定期限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控股股东: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查询,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居然以现金出资参与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海南旅投居然日用消费品免税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海南(暂定,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住所地为准)

3、经营范围:日用消费免税品和双方确认的其他商品经营等(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需要行政许可的,应办理相应的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由旅投黑虎指派担任

5、公司及旅投黑虎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海口居然	1,470	货币	49%
旅投黑虎	1,530	货币	51%

6、销售对象

公司经营项目为岛内免税项目,销售对象为海南岛内居民。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口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公司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从委派的2名董事成员中推举1人担任,经董事会选举后产生。

2、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举1人担任,并经监事会选举后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推荐,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公司财务经理由甲方推荐;甲方和乙方可分别推荐一人担任副总经理,以上经推荐后由董事会聘任。

(二)权利与义务

1、公司成立前,甲方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定位、规划设计、工程改造、招商等前期工作;公司成立后,合作双方整合各自管理优势及资源优势组建经营团队,由公司共同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2、在海南省日用品免税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承诺在取得日用品免税经营资格后,无偿授权以合资公司名义申请开立海口居然之家日用品免税店。经乙方同意后可以书面授权公司使用“居然之家”的文字、图形商标。

3、公司成立后,在海南省日用品免税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同意优先使用合资公司申请开立日用品免税店,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给予配合。

4、注册资本之外的项目运营资金,由公司进行融资,具体融资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资产负债比例过大需要甲乙双方分别注资的,双方应促使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双方按其在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向公司补增注册资本。一方未按约定期限增资的,另外一方可以补足,双方的股权结构按公司增资后双方实际出资比例进行调整。

(三)协议的中止与解除

1、如果在海南省日用品免税经营资质相关政策出台后2个月内,甲方未取得日用品免税经营资格或未免费授予合资公司按约定使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解散合资公司,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2、如果公司经营发生严重财务危机或其他原因,不得不终止公司经营的,双方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清算,有剩余财产的,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免税政策的进一步放开,免税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本次合作事项将有助于大家居和大消费的深度融合。本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资金来源

参与投资的1,47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日用免税品经营业务,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决策,是公司首个免税项目,所涉的业务仍处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新设立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等风险。本公司将加强股东的公司治理结构、采取相应的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口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结构性存款33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金额 (万元)	75,000	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3.96%	1.55%-3.7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11.82-2,742.16	715.55-1,731.16
产品期限	337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所用资金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根据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认购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7.5亿元,产品代码TLBB20210352,期限337天,起息日为2021年1月25日,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产品与EURUSD 即期汇率挂钩。杭州银行向公司支付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7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96%的利息。相关违约责任在协议中进行约定。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认购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5亿元,产品代码DFJ2101195,期限337天,起息日为2021年1月25日,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产品挂钩标的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发布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在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北京银行将对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公司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5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75%的利息。相关违约责任在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陈震山	593,020.0432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澳洲联邦、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张东宁	2,114,298.42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ING BANK N.V.、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9),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1,628,414.82	1,581,803.52
负债总额	285,395.88	315,411.6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3,018.93	1,266,39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9.45	60,572.93

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22,997.83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为12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0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获得委托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但由于产品采取浮动收益,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分别对应低档收益率、高档收益率,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5日期间对不超过1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公告(临2020-031及临2020-03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0	170,000	5,096.07	-
2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	-	-	125,000
合计		295,000	170,000	5,096.07	1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125,000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